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公司電話：(02) 2700-8899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8
（七）　關係人交易	68－73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其　　他	74－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10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103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4
4. 大陸投資資訊	94
（十四）部門資訊	95－9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柳 漢 宗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431,483	13	$1,318,651	1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八及十二	4,088,614	35	4,418,506	38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32,480	-	71,531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4及十二	2,122,547	18	2,902,764	25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六.5及十二	98,024	1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五、六.6、六.28及十二	183,786	2	262,482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五及十二	331	-	1,231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7及十二	484	-	311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7、七及十二	2,195,795	19	1,365,966	12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20,638	-	15,83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8、七及十二	11,079	-	14,336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15,064	-	13,363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360,080	3	375,080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560,405	91	10,760,056	92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325,184	3	306,942	3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7,409	1	53,517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9及七	43,827	1	44,759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4	148,688	1	-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4,798	-	15,21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8,063	-	6,14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1及十二	260,000	2	26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2及十二	89,492	1	84,866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八及十二	31,613	-	21,49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8	2,517	-	8,534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500	-	14,419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5,091	9	815,894	8
906001	資產總計		$11,555,496	100	$11,575,9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4及十二	$99,948	1	$-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15及十二	-	-	3,394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6及十二	4,869,804	42	5,955,468	5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0及十二	183,263	2	262,253	2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六.17及十二	81	-	129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7、七及十二	2,201,438	19	1,358,935	12
214150	預收款項		9	-	56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99,169	1	84,934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1,140	-	225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3,553	-	3,43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4及十二	58,605	1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5,457	-	47,453	1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7,562,467	66	7,716,792	67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9	7,287	-	8,23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4及十二	85,887	1	-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187	-	58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361	1	8,288	-
906003	負債總計		7,655,828	67	7,725,080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及六.20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505,008	30	3,625,008	31
302000	資本公積		237,869	2	266,816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1,973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3,512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3,968	1	(397,917)	(3)
305000	其他權益		48,459	-	45,876	-
305500	庫藏股票		(25,636)	-	(14,398)	-
906004	權益總計		3,899,668	33	3,850,870	3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55,496	100	$11,575,9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單　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1及七	$426,272	50	$457,400	15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1及七	26,220	3	39,420	1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21	179,039	21	(187,988)	(6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66,973	8	67,287	23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1	54,344	6	43,622	14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6,361	3	55,213	1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1	66,705	8	(99,466)	(3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21	(978)	-	13,719	5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四及六.21	(206)	-	(100,463)	(34)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五及六.21	(119)	-	5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及七	6,747	1	8,923	3
400000	收益合計		851,358	100	297,721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041)	(5)	(41,854)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042)	-	(3,165)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31,194)	(4)	(21,968)	(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463)	(1)	(5,633)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980)	-	(3,060)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及六.25	(483,515)	(57)	(473,403)	(15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及六.25	(80,544)	(9)	(22,491)	(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173,045)	(20)	(244,710)	(8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814,824)	(96)	(816,284)	(274)
	營業（損失）利益		36,534	4	(518,563)	(17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6	102,369	12	77,070	26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138,903	16	(441,493)	(148)
70100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8	1,930	1	502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140,833	17	(440,991)	(14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11)	(1)	10,122	3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3,129	-	7,960	3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2)	(1)	18,082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551	16	$(422,909)	(142)
9130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140,833		$(440,991)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136,551		$(422,909)	
975000	每股盈餘（元）：					
9750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9	$0.40		$(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682,328	$245,066	$732	$259,968	$199,497	$-	$32,413	$-	$4,420,00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804	37,916	(32,413)	-	36,30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82,328	245,066	732	259,968	230,301	37,916	-	-	4,456,31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1	-	(21,24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44	(43,5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564)	-	-	-	(132,564)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440,991)	-	-	-	(440,99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2	7,960	-	-	18,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869)	7,960	-	-	(422,9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9,968)	(49,968)
庫藏股註銷	(57,320)	21,750	-	-	-	-	-	35,570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5,008	$266,816	$21,973	$303,512	$(397,917)	$45,876	$-	$(14,398)	$3,850,87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5,008	$266,816	$21,973	$303,512	$(397,917)	$45,876	$-	$(14,398)	$3,850,870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973)	-	21,97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03,512)	303,512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2,432)	-	-	72,432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40,833	-	-	-	140,83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1)	3,129	-	-	(4,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22	3,129	-	-	136,5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7,753)	(87,753)
庫藏股註銷	(120,000)	43,485	-	-	-	-	-	76,51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6	(546)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5,008	$237,869	$-	$-	$133,968	$48,459	$-	$(25,636)	$3,899,6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單　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8,903	$(441,4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529	14,642
A20200	攤銷費用	7,015	7,8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9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6,705)	99,466
A20900	利息費用	31,194	21,96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6,025)	(53,674)
A21300	股利收入	(29,129)	(57,7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2,115)	(7,544)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42,494	39,661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940)	(1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7,816	(83,216)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80,217	(849,567)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98,026)	-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78,696	6,098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900	900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增加	(173)	109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0,498)	364,221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4,803)	(25,998)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94)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25	(598)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288	(69,38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00	52,811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85,664)	1,054,2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94)	72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78,990)	(6,204)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48)	(199)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2,827	(358,116)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556)	(7,938)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35	(31,131)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1,406)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117	16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6)	(16,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119	(348,2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69	50,4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268	57,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4)	(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1)	(4,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901	(245,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564)	(18,601)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626)	(5,2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9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03)	(7,3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89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29)	(33,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085,580	103,142,8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085,580)	(103,142,84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9,948	25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60,000)	(2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97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2,5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753)	(49,9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457)	(21,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40)	(203,6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832	(481,9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651	1,800,6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483	$1,318,6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0年12月，原為經紀商，後因拓展業務項目，於民國79年經核准變更為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為業之綜合證券商，民國81年11月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85年7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87年6月8日經核准承作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項目，自民國89年12月起改為代辦融資融券業務，並於民國97年9月26日經核准承作H401011期貨自營業務，民國102年4月29日經核准承作期貨經紀業務，民國104年8月6日經核准承作H405011期貨顧問業務。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8家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9年2月1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民國98年10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6518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期貨自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1)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2)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b)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199,923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a)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b)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c)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03%。

(b)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66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03,761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00,289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261)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105)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99,923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 現 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本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1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出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設立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公允價值法按總額法評價；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回補時認列回補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採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及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二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其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u>客戶保證金專戶</u>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類　　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	依租賃年限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　　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商　　譽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營 業 權	非 確 定	不 攤 銷
電腦軟體	1－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主要之勞務收入有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等。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 得 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00	$400
支票存款	4,518	9,277
活期存款	227,029	184,103
定期存款	567,081	668,30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544,546	384,705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87,909	71,859
合　　計	$1,431,483	$1,318,651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230%~3.030%及0.130%~2.70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8,250	$80,395
營業證券－自　　營	3,911,180	4,260,156
營業證券－承　　銷	84,913	45,335
營業證券－避　　險	-	25,486
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7,134
合　　計	$4,088,614	$4,418,506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5,580	$145,378
營業證券－自　　營	259,604	161,564
合　　計	$325,184	$306,942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8.12.31	107.12.31
流動項目		
開放式基金	$82,005	$80,005
加（減）：評價調整	6,245	390
淨　　額	$88,250	$80,395
非流動項目		
開放式基金	$90,000	$121,449
加（減）：評價調整	(24,420)	23,929
淨　　額	$65,580	$145,378

(2) 營業證券－自　　營

	108.12.31	107.12.31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1,334,327	$1,591,853
公 司 債	1,314,673	1,219,833
可轉換公司債	85,831	271,807
上市公司股票	708,938	745,533
交易所交易基金	28,543	19,159
上櫃公司股票	115,505	106,188
興櫃公司股票	343,685	372,30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51	7,546
小　　計	3,943,353	4,334,224
加（減）：評價調整	(32,173)	(74,068)
淨　　額	$3,911,180	$4,260,156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5,302	$198,466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
小　　計	285,302	198,466
加（減）：評價調整	(25,698)	(36,902)
淨　　額	$259,604	$161,564

(3) 營業證券－承　　銷

	108.12.31	107.12.31
可轉換公司債	$37,039	$15,000
上市公司股票	-	15,128
上櫃公司股票	37,894	16,600
小　　計	74,933	46,728
加（減）：評價調整	9,980	(1,393)
淨　　額	$84,913	$45,335

(4) 營業證券－避　　險

	108.12.31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13,901
交易所交易基金	-	7,274
上櫃公司股票	-	5,997
小　　計	-	27,172
加（減）：評價調整	-	(1,686)
淨　　額	$-	$25,486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8.12.31	107.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7,134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請詳附註十二.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及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1、六.26及附註十二.1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流動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32,480	$71,531
非流動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409	$53,517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8.12.31	107.12.31
政府公債	$1,501,409	$900,088
公 司 債	621,138	2,002,676
合　　計	$2,122,547	$2,902,764

本集團承作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123,382千元及2,904,017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4860%~0.5580%及0.4230%~0.5085%。

5.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08.12.31	107.12.3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8,026	$-
減：備抵損失	(2)	-
合　　計	$98,024	$-

上項應收款項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72,605	$169,462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1,181	93,020
合　　計	$183,786	$262,482

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應收股務代理費	$484	$301
其　　他	-	1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84	31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	1,08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095,715	1,063,049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1,801	22,302
交割代價	62,894	253,514
應收利息	21,111	21,785
其　　他	3,886	4,711
減：備抵損失	(333)	(477)
小　　計	2,195,795	1,365,966
合　　計	$2,196,279	$1,366,27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	$1,439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27	1,43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複委託	280	-
應收股務代理費	8,677	11,061
應收利息	802	573
其　　他	1,254	1,263
減：備抵損失	(261)	-
小　　計	10,752	12,897
合　　計	$11,079	$14,336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9.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註)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8.1.1	$139,207	$-	$74,170	$213,377
增　　添	13,449	-	115	13,564
處　　分	(12,146)	-	(10,482)	(22,628)
其他變動	-	-	(943)	(943)
108.12.31	$140,510	$-	$62,860	$203,370
107.1.1	$129,698	$964	$79,963	$210,625
增　　添	17,334	-	1,267	18,601
處　　分	(7,358)	-	(46)	(7,404)
其他變動	(467)	(964)	(7,014)	(8,445)
107.12.31	$139,207	-	$74,170	$213,3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115,159	$-	$53,459	$168,618
折　　舊	7,503	-	6,993	14,496
處　　分	(12,146)	-	(10,482)	(22,628)
其他變動	-	-	(943)	(943)
108.12.31	$110,516	$-	$49,027	$159,543
107.1.1	$116,603	$964	$52,242	$169,809
折　　舊	6,365	-	8,277	14,642
處　　分	(7,342)	-	(46)	(7,388)
其他變動	(467)	(964)	(7,014)	(8,445)
107.12.31	$115,159	$-	$53,459	$168,618
淨帳面價值：				
108.12.31	$29,994	$-	$13,833	$43,827
107.12.31	$24,048	$-	$20,711	$44,75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8.1.1	$52	$32,488	$85,807	$118,347
增　添－單獨取得	-	-	16,603	16,603
處　分	-	-	(965)	(965)
108.12.31	$52	$32,488	$101,445	$133,985
107.1.1	$52	$32,488	$79,511	$112,051
增　添－單獨取得	-	-	7,336	7,336
處　分	-	-	(1,040)	(1,040)
107.12.31	$52	$32,488	$85,807	$118,3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1.1	$52	$32,488	$70,597	$103,137
攤　銷	-	-	7,015	7,015
處　分	-	-	(965)	(965)
108.12.31	$52	$32,488	$76,647	$109,187
107.1.1	$52	$32,488	$63,788	$96,328
攤　銷	-	-	7,849	7,849
處　分	-	-	(1,040)	(1,040)
107.12.31	$52	$32,488	$70,597	$103,137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	$-	$24,798	$24,798
107.12.31	$-	$-	$15,210	$15,210

11.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集團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金融機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90,000	$90,000
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經紀商保證金	65,000	65,000
期貨顧問商保證金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合　　計	$260,000	$260,000

12. 交割結算基金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繳存之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基金	$37,941	$30,91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結算基金	30,457	32,431
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基金	21,094	21,520
合　　計	$89,492	$84,866

13. 短期借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80,000千元及1,330,000千元。

(2)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應付商業本票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	-
淨　　額	$99,948	$-
利率區間	0.60%~0.73%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與金融機構簽約但尚未動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5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本集團之應付商業本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35,32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131,931)
合　　計	$-	$3,39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歐式及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利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履約給付方式為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本集團擇一採行。

	108.12.31	107.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307,921
價值變動利益	-	(172,596)
市　　價	-	135,32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276,210)
價值變動損失	-	144,279
市　　價	-	(131,9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3,394

本集團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21及附註十二.12。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政府公債	$2,864,445	$2,517,862
公 司 債	2,005,359	3,437,606
合　　計	$4,869,804	$5,955,468

本集團承作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4,871,710千元及5,957,767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4230%~0.5580%及0.3240%~0.5850%。

有關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證交稅款	$81	$113
其　　他	-	16
小　　計	81	12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 係 人	191	20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685,096	33,77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462,589	1,275,304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1,186	31,022
應付手續費折讓款	21,396	17,331
應付利息	980	1,304
小　　計	2,201,438	1,358,935
合　　計	$2,201,519	$1,359,064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221千元及20,6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98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96)	48
合　　計	$(96)	$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5,371	$46,190	$55,0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888)	(54,724)	(52,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2,517)	$(8,534)	$2,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1.1	$55,052	$(52,057)	$2,99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81	(833)	48
小　　計	55,933	(52,890)	3,04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1	-	4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7)	-	(237)
經驗調整	(9,059)	-	(9,0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47)	(1,247)
小　　計	(8,875)	(1,247)	(10,122)
支付之福利	(868)	868	-
雇主提撥數	-	(1,455)	(1,455)
107.12.31	46,190	(54,724)	(8,53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22	(618)	(96)
小　　計	46,712	(55,342)	(8,6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	-	1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8	-	2,488
經驗調整	6,643	-	6,6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39)	(1,839)
小　　計	9,250	(1,839)	7,411
支付之福利	(591)	591	-
雇主提撥數	-	(1,298)	(1,298)
108.12.31	$55,371	$(57,888)	$(2,51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78%	1.13%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517	$-	$3,465
折現率減少 0.5%	4,030	-	3,809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996	-	3,794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526	-	3,48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	除役負債	其他	合計
108.1.1	$236	$8,230	$3,200	$11,666
當期新增	353	-	-	353
當期迴轉	(236)	(943)	-	(1,179)
108.12.31	$353	$7,287	$3,200	$10,840
流動	$353	$-	$3,200	$3,553
非流動	-	7,287	-	7,287
108.12.31	$353	$7,287	$3,200	$10,840
流動	$236	$-	$3,200	$3,436
非流動	-	8,230	-	8,230
107.12.31	$236	$8,230	$3,200	$11,666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505,008千元及3,625,00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50,501千股及362,5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8,305	$8,589
庫藏股票交易	229,564	258,032
處分資產增益	-	195
合　　計	$237,869	$266,81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25,636千元及14,398千元，股數分別為3,867千股及2,308千股。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庫藏股票買回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2,308千股	13,559千股	12,000千股	3,867千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1070115731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5,732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3023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4,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8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8034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3,0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16131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4,500千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前段所述規定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及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利。且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於支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業務發展所需，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50%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50%、現金股利不低於50%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8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13,39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8,1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780	$0.1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107年度
	虧損撥補案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1,97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03,51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2,43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21. 營業收入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304,060	$322,377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00,608	105,920
期貨經紀手續費收入	21,032	28,3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572	769
合　　計	$426,272	$457,400

(2) 承銷業務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4,376	$11,097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916	3,935
承銷輔導費收入	14,750	13,245
其　　他	5,178	11,143
合　　計	$26,220	$39,420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自　　營	$165,640	$(174,070)
出售證券利益－承　　銷	10,978	6,86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避　　險	2,421	(20,779)
合　　計	$179,039	$(187,988)

(4) 利息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53,140	$43,622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1,204	-
合　　計	$54,344	$43,622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證券－自　　營	$53,645	$(87,718)
營業證券－承　　銷	11,374	(9,623)
營業證券－避　　險	1,686	(2,125)
合　　計	$66,705	$(99,466)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損失）利益	$(11,865)	$376,469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	(5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10,887	(358,602)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	(4,093)
合　　計	$(978)	$13,719

(7)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204)	$6,684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2)	(107,147)
合　　計	$(206)	$(100,463)

(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帳款	$144	$54
其他應收款	(261)	-
其　　他	(2)	-
合　　計	$(119)	$5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u>應收款項</u>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 逾 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303,116	$1,612	$171	$1,410	$2,306,309
損 失 率	0.0021%	5.0045%	4.5238%	20.0000%~ 100.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	(81)	(8)	(459)	(596)
小　　計	$2,303,068	$1,531	$163	$951	$2,305,713

註：本集團之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08.1.1	$477	$-	$-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44)	261	2
108.12.31	$333	$261	$2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531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31	-	-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54)	-	-
107.12.31	$477	$-	$-

22. 其他營業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理費收入	$2,942	$3,072
顧問費收入	621	1,701
錯帳淨損失	(204)	(853)
佣金收入	1,428	1,574
帳戶維護費收入	3,597	4,361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64)	(1,099)
其　　他	27	167
合　　計	$6,747	$8,923

2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附條件債券之利息	$29,112	$21,600
財務調度之利息	314	3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46	（註）
其　　他	22	21
合　　計	$31,194	$21,968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4.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146,990	
運輸設備	1,698	
合　　計	$148,688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7,731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144,492	
流　　動	$58,605	
非 流 動	85,887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55,649	
運輸設備	3,384	
合　　計	$59,033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1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4,978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63,9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9,808
合　　計		$203,76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4,258	$394,353
勞健保費用	33,363	34,836
退休金費用	19,125	20,673
董事酬金	10,484	7,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85	16,107
合　　計	$483,515	$473,4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3,529	$14,642
攤銷費用	7,015	7,849
合　　計	$80,544	$22,491

本集團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2%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5%。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800千元及3,00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00千元及3,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7年度因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子公司宏遠投顧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0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0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子公司宏遠證創投民國108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7年度營運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子公司宏遠管顧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0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子公司宏遠投顧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0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12.31	107.12.31
財務收入	$11,681	$10,05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	(15)
處分投資淨利益	52,115	7,54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2,494)	(39,661)
減損迴轉利益	167	377
股利收入	2,768	2,583
租金收入	15,028	14,940
代理費收入	54,541	78,919
其　　他	8,563	2,331
合　　計	$102,369	$77,070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11)	$-	$(7,411)	$-	$(7,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3	546	3,129	-	3,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828)	$546	$(4,282)	$-	$(4,282)

民國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22	$-	$10,122	$-	$10,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60	-	7,960	-	7,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082	$-	$18,082	$-	$18,082

28. 所 得 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14	$269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59)	258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785)	(13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893)
所得稅利益	$(1,930)	$(50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138,903	$(441,493)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780	$(88,29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793)	80,02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227	8,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5)	(1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59)	25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8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1,930)	$(50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	$-	$(162)	$(162)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179	(5)	1,174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44	27	71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4	(20)	2,924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失	(52)	438	38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8	2,625	2,843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640	-	640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1,118	(1,11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091		$7,87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3		$8,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187)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除役成本負債	$1,409	$(230)	$1,179
未實現短期員工福利	12	32	44
未實現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4	450	2,944
未實現外幣之兌換損失	240	(292)	(5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8)	406	218
未實現估計訴訟賠償款	544	96	640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551	567	1,1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062		$6,0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0		$6,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		$(58)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本 公 司：				
104 年核定數	$127,605	$82,960	$84,664	114 年
105 年核定數	57,060	57,060	57,857	115 年
子 公 司－宏遠投顧：				
103 年核定數	6,709	-	2,453	113 年
106 年核定數	1,084	296	1,084	116 年
子 公 司－宏遠證創投：				
103 年核定數	1,628	1,628	1,628	113 年
104 年核定數	1,368	1,368	1,368	114 年
106 年核定數	5,013	5,013	5,013	116 年
107 年申報數	5,310	5,310	5,310	117 年
		$153,635	$159,37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53,378 千元 31,87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 公 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 公 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子 公 司－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140,833	$(440,9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3,009	367,1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1.20)

30.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調節表

	108.12.31	107.12.31
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72,605	$169,462
保證金專戶－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1,181	93,020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183,786	262,482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58)	(145)
期交稅待轉出	(20)	(65)
暫 收 款	(445)	(19)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183,263	$262,253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449	$25,964
其　　他	131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30	-
合　　計	$48,710	$25,964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辦理承銷輔導業務所產生之承銷業務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50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50	-
合　　計	$250	$509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辦理承銷輔導業務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50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50	-
合　　計	$150	$509

上述之承銷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 股務代理收入

本集團為關係人委託之股務代理人，代為辦理一般股務及特殊性股務等事項產生之股務代理報酬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3,115	$2,97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088	2,021
合　　計	$5,203	$4,998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股務代理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83	$1,20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44	231
合　　計	$327	$1,439

上述股務代理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收益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全委業務產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全委經理費收入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42	$3,072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全委業務交易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7	$239

上述全委業務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受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的收入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帳戶維護費收入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97	$4,361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委託進行集保債券帳戶維護產生之債權債務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4	$334

上述集保債券帳戶維護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

民國108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設　　備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3,450

民國107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設　　備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辦公設備	$3,465
股　　票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三商家購股票	$66,000

上述財產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6.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及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費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44	$253
佣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778	$831
其他營業費用－交 際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3	$-
其他營業費用－廣 告 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00	$-
其他營業費用－什項支出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26	$137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2	-
合　　計	$38	$137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192	$200
預付款項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	$148

上開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2,800	$32,480	6,590	$76,77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42	62,416	598	$72,010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處分持有之股票產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　　他	$588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5,329	-
合　　計	$5,917	$-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因持有之股票產生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225	$-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0,781	$90,841
退職後福利	7,114	3,841
合　　計	$97,895	$94,6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　營（政府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33,547	$1,589,545
營業證券－自　營（公 司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14,397	1,217,962
營業證券－自　營（可 轉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84,994	241,943
營業證券－自　營（股　　票）	短期借款	-	66,496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120,000	120,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交割墊款	240,000	24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中央公債投標押標金	10,16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目前之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胃納量下，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並據以達成下列目標：

A. 從事各項業務時，提供有效之辨識、衡量及監視風險之功能。

B. 建立即時、準確、有效之公司經營活動之風險管理指標以因應市場之變動。

C. 讓整體風險控制在股東可承受之範圍，並提供營運時資本配置之依據。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乃一分層負責核決體系，相關政策之訂定與核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二者並行，首先使用由上而下法來決定公司整體的經濟資本水準及風險胃納，一旦總資本水準決定後，再採用由下而上法來衡量各部門所需之經濟資本，使其能和總資本需求一致。

(3) 風險管理組織

A.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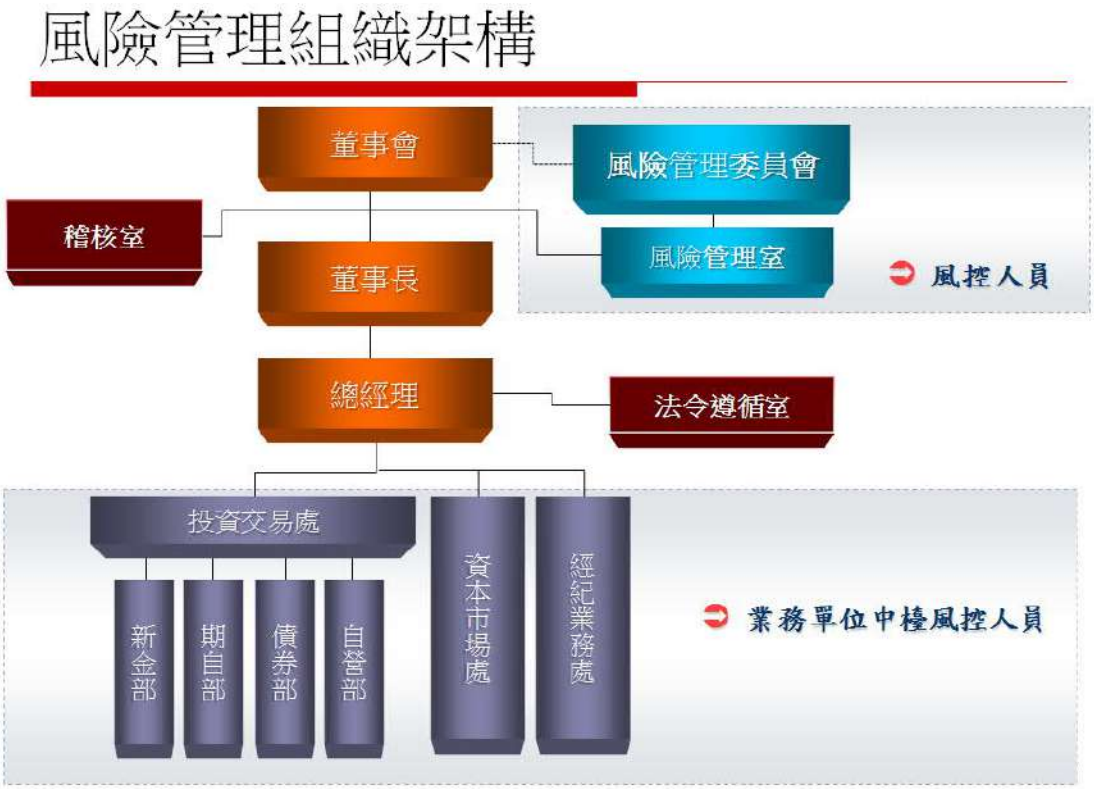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機制，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作業規範，悉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辦法中均詳訂市場風險控管方式，包括可容許之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量化方法、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並由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本集團每日估算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經由回溯測試對模型與參數進行修正，以更精確預測市場價格變動所可能遭受最大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持有部位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在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針對各項業務不同之特性，並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狀況，訂定個別部位持有上限限額，並每日監控。在資金流動性方面，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在資產風險控管系統設有資金流動性指標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作模擬分析，並以高標準之壓力測試虧損金額為依歸，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承受程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風險控管辦法訂定各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控管方式，規範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並依其信用分級每日衡量信用風險曝險。本集團於交易前需進行信用評估、針對買進特定有價證券須達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此外，針對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採降低信用風險限額或增提擔保品之措施，而針對遭降評之部位，擬定處分計畫並限制新增部位，以期降低信用曝險。

D. 作業風險：

本集團已依證期局所頒佈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各項業務交易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本集團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內相關作業風險控管之規範辦理，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操作，期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E. 法律風險：

本集團編制法令遵循室為法遵督導單位，負責對各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問題之釋疑。本集團亦訂定「契約簽訂及管理辦法」，所有契約簽訂均先經法令遵循室審閱，以加強法律風險控管。

F. 模型風險：

為維持模型運作與管理，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訂有「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等作業程序，以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模型風險。

(5)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與流程

本集團根據損失事件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可採行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的方式包括：

A. 風險迴避：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B. 風險移轉/沖抵：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轉由第三者分擔。

C. 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本集團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主要為衍生性商品，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承受之額度內，並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且建立監控之警示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

本集團新金融商品部辦理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方式，係採用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估計其相關部位之Delta、Gamma及Vega值，並依本集團「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為資本適足率申報之參數。

本集團期貨自營部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風險控管項目涵蓋風險值、曝險風險、保證金、個股集中度、公司規模、流動性、及停損停利之相關額度限制；所有投資策略係經投資交易處召開投資決策會議分析基本面與技術面研判大盤走勢後核議之。

本集團自行開發資產風險管理系統，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建置系統化參數設定，使風控系統模組更具彈性，更有利於執行盤中及盤後監控，除與部位績效相連結外，亦能隨時掌握業務實際營運成果，有效提昇風險資訊溝通、管理之效率。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控管項目包括總額度限額(部門別、商品別、交易員別、交易策略別)、持股比率、集中度（包括持有任一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總額、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總成本）、停損停利機制、交易員停權機制、損失停損機制、保證金限額、超限處理、風險值（VaR）計算及VaR限額等控管。

(1) 本集團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每日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除瞭解各單位風險回應措施外，並於資產風險控管系統揭示每日部位損益及次一日風險值。本集團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利率與匯率敏感性分析、暨風險值如下：

A. 資本適足率

項目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8.12.31	481%	446%	492%	396%
107.12.31	422%	438%	471%	402%

B. 敏感性分析

(a)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債券部位係採DV01做為敏感性分析，DV01係指當債券利率漲跌1 bp（即1個基本點）時，對債券部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平均Duration	利率變動1bp 影響損益金額(DV01)
108.12.31	4.42	$1,148
107.12.31	5.00	1,375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針對外幣部位以匯率變動1%，評估外幣部位對損益影響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日期	匯率變動1%影響損益金額
108.12.31	$120
107.12.31	120

C. 本集團市場風險量化模型以風險值作為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計算方法係採參數法（變異－共變異法; variance- covariance method）、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在99%信賴水準下計算次一日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當期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8.12.31	$19,071	$31,074	$65,743	$1,760
107.12.31	51,597	50,066	75,471	31,346

(2) 回溯測試

依據本集團「回溯測試作業細則」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集團每年度依各業務別與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與回溯測試，以確保統計基礎衡量風險模型預測之正確性與可信度。

(3) 壓力測試

A. 依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準則」、「壓力測試作業細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B. 壓力測試之兩大目標

(a) 評估證券商之資本承擔潛在最大損失之能力。

(b) 辨識證券商可以採用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資本之措施。

C. 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方式

(a) 重新調整持有部位、進行平倉或對沖交易。

(b) 購買信用保障、保險或調降風險限額。

(c) 增加所能取得之籌資來源，確保危機期間有足夠資金因應，以提昇證券商資金之流動性。

(d) 針對特定壓力測試情境規劃因應措施。

D. 本集團壓力測試係採用歷史情境法與假設情境法，其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法主要以過去金融市場中，造成市場大幅下跌之特定極端事件，例如921大地震、2000年網路泡沫、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臺灣319槍擊案、歐債風暴、311日本地震海嘯、標普調降美債信用評等等事件模擬極端壓力而估算之損失，本集團歷史情境參採其中兩種方式，其一係以民國100年8月5日美國主權債信評等遭標準普爾調降，造成全球股市崩跌為情境基礎，此係設定股權投資市值、非政府公債之債券之損失率均為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其二係以民國107年2月2日美國道瓊指數因擔憂升息速度加快而閃崩為情境基礎，設定股權投資市值與非政府公債債券投資之損失率均為12%、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經上述歷史情境壓力估算之損失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b) 假設情境法損失率係參考信評公司之假設條件，評估投資組合價值及業務經營變動影響之金額，假設基礎包含股權投資市值減少50%、非政府公債之債券投資信用損失率達10%、貨幣型基金損失率2%以及臺灣股票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量減少至新臺幣500億元。依此假設情境下對本集團各期別之財務狀況影響有限，而自有資本適足率仍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信用風險控管包括TCRI信用分級、債券發行評等分級控管、RS交易對手設限、交易對手信用評估、特定有價證券持有一定信評等級以上等，並定期更新與監督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持有部位名目本金控管等。本集團依各種不同金融商品採行之信用分級制度分述如下：

(1) 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以TEJ TCRI信用評等1~7級為原則，若為承作「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之需求，則不在此限。即對於TCRI第8級以上的標的，必須搭配有價證券借券放空方得為之。

(2) 有價證券借（融）券交易

以法人機構為限，而借（融）券議價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為已上市（櫃）證券商。

(3) 債券附條件賣回（RS）

交易對手限為國內法人，而交易餘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其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需達規定等級。若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規定者，須專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4) 債　　券（不含可轉換（交換）公司債）

依據「債券部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所取得之各類債券必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標準。

(5)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以twBBB-（含）以上為限，並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設定承作限額。

(6)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依據經紀業務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準則」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徵信及授信額度評估辦法」評估客戶授信額度並透過擔保品之定期審核控管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授信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2,301,273	-	-	-	2,301,2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71,710	-	-	-	4,871,710
租賃負債（註）	62,088	89,851	6,102	1,204	159,245
107.12.31					
應付款項	$1,444,668	$-	$-	$-	1,444,668
附買回債券負債	5,957,767	-	-	-	5,957,767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流　　入	$116,452	$-	$-	$-	$116,452
流　　出	(9,506)	-	-	-	(9,506)
淨　　額	$106,946	$-	$-	$-	$106,946
107.12.31					
流　　入	$133,041	$-	$-	$-	$133,041
流　　出	(395,680)	-	-	-	(395,680)
淨　　額	$(262,639)	$-	$-	$-	$(262,63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	$-	$199,923	$199,923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17,085,580	159,948	-	117,245,528
一流　　出	(117,085,580)	(60,000)	(64,978)	(117,210,558)
非現金之變動	-	-	9,547	9,547
108.12.31	$-	$99,948	$144,492	$244,440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	$-	$-	$-
現金流量				
一流　　入	103,142,846	250,000	-	103,392,846
一流　　出	(103,142,846)	(250,000)	-	(103,392,846)
107.12.31	$-	$-	$-	$-

6.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13,798	$4,725,4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89	125,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784,234	6,591,708
合　　計	$10,927,921	$11,442,204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99,948	$-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69,804	5,955,468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3,263	262,253
應付款項	2,300,688	1,443,998
小　　計	7,453,703	7,661,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394
合　　計	$7,453,703	$7,665,113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如無活絡成交市場（如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則採評價方法估計之。

B. 債券工具：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工具，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價。

C. 期貨工具：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D. 選擇權工具：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E. 其他衍生工具：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臺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價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8. 金融資產之移轉

<u>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u>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855,485	$4,869,804	$4,855,485	$4,869,804	$(14,3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952,213	$5,955,468	$5,952,213	$5,955,468	$(3,255)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從事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說明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協議	$2,122,547	$-	$2,122,547	$2,122,54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說明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附買回協議	$4,869,804	$-	$4,869,804	$4,869,804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說明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協議	$2,902,764	$-	$2,902,764	$2,902,764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說明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附買回協議	$5,955,468	$-	$5,955,468	$5,955,46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16,755	$-	$243,126	$1,459,881
債券投資	2,573,028	202,788	20,000	2,795,816
基金投資	88,250	65,580	-	153,8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480	-	57,409	89,889
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271	-	-	4,2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28,777	$-	$168,150	$1,396,927
債券投資	2,788,540	307,075	-	3,095,615
基金投資	80,395	145,378	-	225,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1,531	-	53,517	125,048
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134	-	-	7,13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5,325	-	-	135,32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1,931)	-	-	(131,931)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債券	股票
108.1.1	$168,150	$-	$53,517
民國108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10,999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3,892
取得	109,501	20,000	-
處分	(2,862)	-	-
轉入第三等級	3	-	-
轉出第三等級	(42,665)	-	-
108.12.31	$243,126	$20,000	$57,409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2%~2.5%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4.0%~6.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20.0%~60.0%	流通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收益基礎法	股利成長率	1.0%~3.8%	股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4.0%~7.0%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63,389	30.1060	$59,110
港　　幣	853,970	3.8661	3,302
人 民 幣	619	4.3217	3
英　　鎊	22,463	39.5563	889
歐　　元	212,839	33.7488	7,183
日　　圓	2,522,380	0.2771	699
澳　　幣	181	21.0998	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73,201	3.8661	283

	107.12.31		
	外　幣（元）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58,584	30.7330	$54,047
港　　幣	607,815	3.9240	2,385
人 民 幣	618	4.4762	3
英　　鎊	22,463	38.8972	874
日　　圓	797,060	0.2784	222
澳　　幣	181	21.6775	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3,392	30.7330	15,778
港　　幣	36,946	3.9240	145
歐　　元	22,100	35.2031	7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134,244	3.9240	527
歐　　元	4,505	35.2031	159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664千元及1,099千元。

12.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衍生工具

(1)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8.12.31		
期 貨 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35	$1,036	$4,271

	107.12.31		
期 貨 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61	$(658)	$4,40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375	356	2,731
合　　計	$7,436	$(302)	$7,134

B.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204)	$6,684

C.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	$(2)	$(107,147)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指數期貨、臺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之未平倉契約部位及未平倉之合約價值明細如下：

		108.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 貨 契 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賣 方	5口	$10,550	$10,545	
期 貨 契 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 方	7口	9,506	9,509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44口	105,902	105,527	

		107.12.31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 貨 契 約	電子類指數期貨	買 方	12口	$18,456	$18,468	
期 貨 契 約	金融類指數期貨	賣 方	11口	12,975	12,965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50口	95,688	96,500	
期 貨 契 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96口	185,510	185,645	
期 貨 契 約	歐元十年債券	買 方	5口	28,803	28,783	
期 貨 契 約	歐元五年債券	買 方	10口	46,636	46,647	
期 貨 契 約	香港小型恒生指數	賣 方	2口	2,010	2,027	
期 貨 契 約	澳　幣	買 方	1口	2,169	2,166	
期 貨 契 約	加　幣	賣 方	3口	6,862	6,774	
期 貨 契 約	輕 原 油	賣 方	1口	1,425	1,395	
期 貨 契 約	小型S&P 500指數	買 方	1口	3,729	3,847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五年債券	賣 方	2口	7,028	7,045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買 方	1口	3,881	3,935	
期 貨 契 約	銅	賣 方	2口	4,090	4,040	
期 貨 契 約	無鉛汽油	賣 方	1口	1,654	1,680	
期 貨 契 約	富時中國A50指數	買 方	1口	321	320	
期 貨 契 約	白　銀	買 方	2口	4,686	4,773	
期 貨 契 約	印度指數	賣 方	2口	1,309	1,342	
期 貨 契 約	美國二年債券	買 方	4口	26,051	26,085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計算式	本期 比率	上期 計算式	上期 比率	標準	執行情形
17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631,062 / $1,240	508.92倍	$629,321 / $3,108	202.48倍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712,442 / $184,503	3.86倍	$791,221 / $263,320	3.00倍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631,062 / $700,000	90.15%	$629,321 / $700,000	89.90%	(1) ≧60% (2)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619,889 / $42,986	1,442.07%	$615,432 / $36,719	1,676.05%	(1) ≧20% (2) ≧15%	符合規定

13.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自有資本適足率	481%	422%

- 資本適足比率＝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為維持資產品質，並提高風險管理，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Ⅱ），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規定，於民國101年6月份起適用進階計算法，衡量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

除維持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計提，為有效預警每月資本適足品質，本公司已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及資訊系統，定期評估模擬試算各部位之風險金額，並將模擬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　　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2. 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3. 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4. 債券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5. 衍生工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選擇權之自行買賣、資產交換選擇權之承作、借券交易及權證商品之發行。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8 年度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3,386	$430,496	$114,783	$13,840	$2,338	$52,215	$(44)	$797,014
部門間收入	-	-	-	-	-	47,867	(47,867)	-
利息收入	9,656	1,203	-	43,055	-	430	-	54,344
收入合計	193,042	431,699	114,7839	56,895	2,338	100,512	(47,911)	851,358
費用：								
利息費用	-	1,712	-	29,112	-	370	-	31,194
折舊費用	179	22,734	1,462	44	466	48,644	-	73,529
攤銷費用	353	2,733	5	32	1,188	2,704	-	7,015
其他費用/支出	43,654	341,446	84,050	6,815	12,550	262,539	(47,968)	703,086
費用合計	44,186	368,625	85,517	36,003	14,204	314,257	(47,968)	814,824
營業利益	148,856	63,074	29,266	20,892	(11,866)	(213,745)	57	36,5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6,999	248	-	765	67,431	(43,074)	102,369
部門稅前損益	$148,856	$140,073	$29,514	$20,892	$(11,101)	$(146,314)	$(43,017)	$138,903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度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8,973)	$461,680	$103,589	$(4,281)	$(105,509)	$(52,386)	$(21)	$254,099
部門間收入	-	-	-	-	-	34,286	(34,286)	-
利息收入	426	-	-	43,196	-	-	-	43,622
收入合計	(148,547)	461,680	103,589	38,915	(105,509)	(18,100)	(34,307)	297,721
費用：								
利息費用	-	(22)	-	(21,599)	-	(347)	-	(21,968)
折舊費用	(31)	(8,499)	(447)	(6)	(356)	(5,303)	-	(14,642)
攤銷費用	-	(3,150)	(5)	(5)	(963)	(3,726)	-	(7,849)
其他費用/支出	(64,973)	(371,175)	(86,839)	(6,691)	(17,899)	(258,582)	34,334	(771,825)
費用合計	(65,004)	(382,846)	(87,291)	(28,301)	(19,218)	(267,958)	34,334	(816,284)
營業利益	(213,551)	78,834	16,298	10,614	(124,727)	(286,058)	27	(518,5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9,126	148	-	720	(87,812)	64,888	77,070
部門稅前損益	$(213,551)	$177,960	$16,446	$10,614	$(124,007)	$(373,870)	$64,915	$(441,493)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08.12.31部門資產	$1,268,324	$2,766,031	$142,695	$4,814,171	$119,361	$3,015,388	$(570,474)	$11,555,496
107.12.31部門資產	$1,483,130	$1,891,417	$107,983	$5,743,793	$175,241	$2,675,549	$(501,163)	$11,575,950

	自營部	經紀部	承銷部	債券部	衍商部	其他	沖銷	合計
108.12.31部門負債	$31,263	$2,411,479	$39,352	$4,871,268	$112	$308,651	$ (6,297)	$7,655,828
107.12.31部門負債	$30,120	$1,633,267	$34,054	$5,957,741	$4,383	$65,519	$(4)	$7,725,08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522,829	64	$519,220	5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八及十二	4,271	-	7,134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五、六.6、六.28及十二	183,786	23	262,482	30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五及十二	331	-	1,231	-
114150	預付款項		795	-	93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8及十二	430	-	215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712,442	87	791,221	89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9	1,006	-	39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629	1	3,795	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1及十二	75,000	9	75,000	8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2及十二	21,094	3	21,520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八及十二	360	-	36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490	-	2,747	-
129110	內部往來		544	-	-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123	13	103,461	11
906001	資產總計		$815,565	100	$894,682	100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0及十二	$183,263	22	$262,253	30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7及十二	8	-	6	-
214160	代收款項		20	-	6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768	-	97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19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84,503	22	263,320	30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內部往來		-	-	2,04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041	-
906003	負債總計		184,503	22	265,361	30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700,000	86	700,000	78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68,938)	(8)	(70,679)	(8)
906004	權益總計		631,062	78	629,321	7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5,565	100	$894,682	100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單　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及六.21	$21,032	101	$28,334	(39)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四及六.21	(206)	(1)	(100,463)	139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	-	-	(14)	-
400000	收益合計		20,826	100	(72,14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316)	(21)	(5,226)	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77)	(4)	(998)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22)	-	(21)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463)	(26)	(5,633)	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及六.25	(5,819)	(28)	(6,810)	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及六.25	(1,579)	(8)	(1,817)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575)	(31)	(5,409)	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4,551)	(118)	(25,914)	35
	營業損失		(3,725)	(18)	(98,057)	13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6	5,466	26	5,409	(7)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1,741	8	(92,648)	128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1,741	8	(92,648)	12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1	8	$(92,648)	128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趙姝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單　　位：新臺幣千元

編　　號（註　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三）
0	宏遠證券	宏遠投顧	1	勞務費	$35,143	註　四	4.13%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應付款	1	"	0.00%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櫃　　檯	101	"	0.01%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櫃　　檯	57	"	0.01%
0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投	1	營業證券－自　　營	35,049	"	0.30%
1	宏遠投顧	宏遠證券	2	顧問費收入	35,143	"	4.13%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應收款	1	"	0.00%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營業支出	101	"	0.01%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手續費折讓款	57	"	0.01%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	33,082	"	0.29%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證券	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967	"	0.23%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勞務費	12,724	"	1.49%
2	宏遠證創投	宏遠管顧	3	其他應付款	6,296	"	0.05%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顧問費收入	12,724	"	1.49%
3	宏遠管顧	宏遠證創投	3	應收帳款	6,296	"	0.05%

註　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四：上開與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一般價格處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　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　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現金股利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82/7/2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000	100.00%	$143,723	$39,245	$3,026	$3,026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3/4/8	103/2/20 金管證券字第1030004881號	創業投資業務	429,420	429,420	45,000,000	100.00%	396,141	48,858	35,678	35,678	-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08/3/13	107/12/3 金管證券字第1070340601號	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00%	24,313	12,724	4,313	4,313	-	子公司